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王鈺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5305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1份。(30558500A00_ATTCH1.pdf、305585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（105）年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5年1月11日府授政三字第10530028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春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蘭雅國中 1050113



PIAA10530032500





(二)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 章